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城南交警中队、综安办2026年度食堂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6-ZZZB-C2026-0003

甲　　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城南街道办事处

联 系 人：姚晓莉

电　　话：13451610025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城南街道东吴南路81号

乙　　方：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龚玲

电　　话：（0512）65673777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莲湖路283号

根据苏州至贞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ZZZB-C2026-0003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服务期限：一年，2026年4月2日至2027年4月2日或实际结算总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为止（二者中以先到者为准）。

二、费用及结算

1、本项目合同总金额（预算总金额）为大写：壹佰零伍万叁仟元整小写：（￥1053000.00）。成交优惠率8%。

2、合同价格：结算价=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上公布的最新“苏州市部分农贸市场零售均价”×（1-8%）；若实际供货中涉及范围在官网公布上未查到，则按照固定每月1号农贸市场或附近商超菜价×（1-8%）。所有货物均按实结算。合同服务期内实际结算金额到达合同总金额的或服务期满后实际结算金额未满合同金额的，则合同均自动结束。

3、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甲方每次在下月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付清上月发生的货款。（关于项目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但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具体实施要求按苏财购【2020】52号：一、建立政府采购资金预付款制度的相关规定。）

4、在签订本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5、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6、付款方式：银行转帐或数字人民币。

7、乙方银行开户信息：

乙方账号名称：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201997595052503613

银行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临湖支行

钱包名称：苏州太润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钱包ID：0052283129606363

钱包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三、服务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周一到周五,早餐123人、中餐123人、晚餐25人。周六到周日：早餐40人、中餐26人、晚餐26人。

2、配送范围：蔬菜类、鲜肉类、豆制品类、冷冻品类、水产品类、畜禽类、禽蛋类、南北干货类等食材进行统一配送。

3、主要原材料质量标准：所有食材均为非转基因产品。

（1）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须符合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2）鲜肉类质量要求：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猪肉质量须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排肉、小排、肉酱、猪蹄、鲜猪肝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3）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须符合 GB/T 22106-2008 标准、GB271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面筋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4）家禽冻品（鸡腿、鸡翅、鸡尖等）质量要求：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5）水产品质量要求：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并按照厨师要求完成其他初步处理工作。

（6）禽蛋质量要求：禽蛋等新鲜蛋类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7）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须符合符合国家标准 GB/T 5461-2016，酱油须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味精须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须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须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须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须符合 GB/T 18187-2000 标准，白砂糖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317-2018；绵白糖须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45-2018。

（8）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二）配送要求

1、甲方每日下午 15 点前将下一工作日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发送至乙方，乙方每天 6：00 左右将食材送至甲方规定地点。如遇临时增减、调整，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原则上食材每日送货一次。

2、乙方需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仓储、储运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提供应急处理。乙方须具备紧急配送的能力，甲方临时提出应急供货需求的，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范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供应的食材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标准；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并仔细核对采购需求清单，确保甲方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数量、质量、价格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

4、每次配送均需提供配送食材的检测报告、食材检验合格证等合格证明材料，对食材供货渠道提供记录。

5、乙方自行配备人员及车辆，车辆须符合国家食品运输相关规定。在配送过程中，蔬菜、禽蛋类等配送须提供车、筐等运输工具；半成品配送（如生肉之类）须提供冷藏或者冷冻设备保存。若达不到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三次不良后果的将取消配送资格。

6、如发现食材卫生质量问题或者出现以次充好等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货，如出现供货质量问题达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如因供货问题造成食堂无法正常运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经核实如乙方提供非法渠道的食品，视为欺诈，乙方要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并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其他责任，并连带追究所投产品生产企业的责任。

四、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法规定的食品标准，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赔偿并无条件退货或换货，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凡发生一次因卫生质量问题而退货或换货，乙方向甲方赔偿损失货物价的两倍。

2、乙方必须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照，且经营状况良好。

3、乙方在供货时严禁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

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5）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食品、品牌、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不按规定时间及地点送达的，将罚款并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不按规定结算，擅自涨价，乙方应向甲方退回涨价部分金额。

6、因乙方所供应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甲方员工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食堂所用食品按采购文件采购范围全部由乙方供应，甲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另行采购。(特殊情况除外)

8、甲方在下月向乙方付清前一个月发生的货款，不得拖欠。

9、甲方建立食品索证制度及食品验收制度，向乙方索取食品的检验合格证或者检验报告，并进行验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加强食品库房管理。

10、若甲方有特殊情况需临时要求供货，乙方须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应急预案执行，并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能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11、因重大责任事故，取消配送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继续为甲方提供所有物质的配送，已签订的合同双方协商解除。

12、甲方、乙方均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3、如有未尽事宜，则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商决定。

五、违约责任

乙方违反以上条款或有以下情况发生，甲方有权终止乙方的供货商资格。

(1)商品短斤缺两、以次充好、擅自提价等失误，经指令整改后还屡有发生；

(2)因商品质量问题退换三次或供货迟到三次及其以上；

(3)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

(4)在招投标中乙方存在借资质进行招投标行为的。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须进行网上公示。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监管部门一份。

2、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

附件：考核办法

月度考核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1	食材质量	食材新鲜，无腐败变质	8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食品无掺假、掺杂	8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食品在保质期前半段范围	8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无其他食品质量问题	8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2	食品卫生	配送车辆、包装物清洁程度	3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配送车辆符合要求	3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人员健康证和疫情防控情 况	3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食品清洁卫生	3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3	供货价格	发改委公示以外的食品价格*	9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发改委公示以内的食品价格*	9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4	配送服务	食品无严重短斤缺两	9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供货按时	5	较符合扣 1 分，不符合扣 2 分	
		食品供货满足食堂	5	较满足扣 1 分，不满足扣 2 分	
		及时退换不满意的食品	5	较及时扣 1 分，不及时扣 2 分	
5	其他情况	供货单填写符合规定的要 求	5	较符合扣 2 分，不符合扣 2 分	
		及时完整提供质量证书、索票索证及食品追溯使用等	5	较合格扣 1 分，不合格扣 2 分	
		沟通顺畅、遵守管理规范、	4	较合格扣 1 分，不合格扣 2 分	

		文明礼貌、为人诚信等其他 事项			
总分合计(满分 100 分)					
考核结果： 1、通过以上评分，乙方的综合得分： 2、乙方应处于的等级：A、80 分及以上；B、70-79 分；C、60-69 分(月度考核 60 分以下不合格)					
考核部门签字：			供应商签字：		

扣款办法：

每月得分 80 分及以上的，足额支付费用；70 分-7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1%；60-69 分的，扣除当月费用的 5%；当月 60 分以下的，除了责令其改正错误，并写出书面整改报告之外，应扣除当月费用的 10%。